

ZHONGGUO QINSHUFA GAIYAO

中国亲属法概要

○河山 肖水/著

法律出版社

沈图书馆

1.9

中国亲属法概要

河山 肖水 著

法律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亲属法概要/河山 肖水著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 1997. 8

ISBN 7-5036-2175-3

I. 中… II. ①河… ②肖… III. ①亲属-婚姻法-概论-中国②家庭-法律关系-概论-中国 IV. D923. 9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7)第 11501 号

出版·发行/法律出版社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印刷厂

排版/泰能照排中心

开本/787×960 毫米 1/32 印张/4.625 字数/84 千

版本/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/0,001 - 1,000

社址/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4 号八一厂内(100073)

电话/63266794 63266796

出版声明/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书号: ISBN 7-5036-2175 3/0 · 1805

定价: 8.5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 本社负责退换)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一章 绪论 | (1) |
| 第一节 亲属法的概念和立法例..... | (1) |
| 第二节 亲属法的内容..... | (2) |
| 第三节 亲属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| (3) |
| 第二章 亲属概述 | (6) |
| 第一节 亲属的分类..... | (6) |
| 第二节 亲系..... | (9) |
| 第三节 亲属远近的计算..... | (10) |
| 第三章 婚姻 | (19) |
| 第一节 婚姻的概念..... | (19) |
| 第二节 婚制的沿革..... | (20) |
| 第三节 婚姻关系的基本原则..... | (26) |
| 第四节 结婚..... | (30) |
| 第五节 离婚..... | (77) |
| 第六节 复婚..... | (88) |
| 第七节 宣告婚姻无效..... | (89) |
| 第八节 关于“事实婚”..... | (92) |
| 第四章 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| (97)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节 | 亲属关系的基本原则 | (97) |
| 第二节 | 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| (101) |
| 第三节 |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| (109) |
| 第四节 | 兄弟姐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| (113) |
| 第五节 | 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与孙子女、外孙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| (115) |
| 第五章 | 监护 | (118) |
| 第一节 | 监护的概念 | (118) |
| 第二节 | 对未成年人的监护 | (119) |
| 第三节 |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精神病人的监护 | (121) |
| 第四节 | 监护职责 | (122) |
| 第六章 | 涉外亲属关系的法律适用 | (125) |
| 第一节 | 涉外亲属关系法律适用的概念 | (125) |
| 第二节 |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| (126) |
| 第三节 |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| (132) |
| 第七章 | 摩梭母系婚姻家庭文化 | (134) |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节 亲属法的概念 和立法例

亲属法是调整亲属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。它主要规定亲属间身分关系的产生、变更和消灭，以及基于这种关系而产生的民事权利和义务。亲属法涉及家家户户，关系每一公民的切身利益。

亲属法之立法例，在国外大致有四种形式：

一是法国式，将亲属法的基本内容编制在民法典的人法中，并在民法典的财产取得法中规定了夫妻财产制。法国、意大利等国采取此式。

二是德国式，在民法典中将亲属法编。德国、瑞士、日本、韩国等国取此例，我国台湾民法亦如此。

三是英国式，由若干单行法共同组成亲属法。英美法系国家多采此制。

四是俄国式，单独制婚姻家庭法典。俄罗斯、罗马尼亚等国采取这种形式。

我国目前尚无民法亲属编。亲属法的主要内容含于婚姻法、收养法、继承法、民法通则之中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规定了婚姻关系的准则，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规定了收养关系的基本内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十条中规定了亲属范畴的重要内容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规定了监护和涉外亲属关系的法律适用。这些，共同构成我国的亲属法。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，亲属法的内容将日臻完善，并有可能制定民法亲属编。

第二节 亲属法的内容

亲属法在其发展沿革中，逐步形成自己的体例，完善了自身的内 容。拿破仑法典中，亲属法包括结婚、离婚、夫妻财产制、血缘关系、收养、亲权、监护等内容。德国民法亲属编和瑞士民法亲属编的体例均分为婚姻、亲属、监护三部分。日本民法亲属编包括亲属范围、亲等的计算、婚姻、父母子女、亲权、监护、扶养等内容。韩国民法亲属编包括婚姻、父母子女、监护、扶养、户主、家庭会议等内容。俄国婚姻和家庭法典分为总则，婚姻，家庭，户籍，婚姻家庭立法对外国人、无国籍等人的适用和外国婚姻家庭法、国际条约、国际协定的适用五编。罗马尼亚家庭法典分为婚姻，亲属关系，对无行为能力人、限制行为能力人和其他人的保护三编。南斯拉夫婚姻法分为总则和结婚、婚姻无效、夫妻的权利义务、婚姻终止、婚姻纠纷的诉讼五章。我国台湾民法亲属编包括婚姻、父母子女、监护、扶养、家、亲属会议等内容。以上大致可以看出，亲属法通常包括亲属范畴、亲等的计算方法、

婚姻、收养、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、监护、涉外亲属关系的法律适用等内容。

第三节 亲属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

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。由宪法和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行政法、行政诉讼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组成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，包括公民、法人、民事行为、代理、期间、时效、民事责任、物权、知识产权、债、人格权、身分权、继承权等内容。亲属关系属于身分权关系，为民法调整范畴。我国的民法，由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、技术合同法、涉外经济合同法、著作权法、专利法、商标法、婚姻法、收养法、继承法、公司法、破产法、票据法、证券法、海商法等法律共同组成，亲属法是民法的一部分。

在我国，亲属法不宜称为婚姻家庭法或婚姻法，这是因为，家庭法是家庭方面的法律，其调整范围要比亲属法所调整的家庭关系广泛。目前，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，农村承包户、个体工商户等许多家庭肩负着生产职能，一些家庭成员在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内部债权债务关系虽属家庭关系，但基本不为亲属法调整。婚姻法主要调整婚姻关系，也仅是亲属法的组成部分。

新中国成立以来，许多法学者都认为婚姻法是个独立的法律部门，例如，高等学校法学教材《婚姻

法教程》就有此论述。这种观点，似源于苏联的影响。十月革命后，苏联的立法一开始就将婚姻家庭法独立于民法之外。1918年9月16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《苏俄婚姻、家庭和监护法典》。1922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制定苏俄民法典时，有人曾提出将婚姻家庭法列作民法典的一章，这项提议没有被通过。苏俄立法者认为，民法的对象主要是财产关系，而婚姻家庭法的对象则是由婚姻、血统、收养发生的关系，需要有一些与民法不同的规范。因此婚姻家庭法脱离了民法，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。1926年11月19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又通过了新的《苏俄婚姻、家庭和监护法典》。而1922年颁布的苏俄民法典仅含总则、所有权、债权、继承四编，摒弃了亲属内容。1968年苏联颁布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家庭立法纲要，俄罗斯加盟共和国据此制定了新的《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》，其它加盟共和国也制定了相应法典。苏联的这种立法例为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所效仿。罗马尼亚制定了《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家庭法典》，民主德国制定了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家庭法典》，保加利亚制定了《人与家庭法》，南斯拉夫制定了《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》，捷克斯洛伐克、阿尔巴尼亚等国也单独制定了婚姻家庭法典。民法不再调整亲属关系。我国于1950年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，一些学者即认为婚姻法摆脱了民法，从中分立出来。

在制定民法通则的时候，不少同志认为，民法调

088581

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、人身关系，亲属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，不存在行政关系，这一属性反映出亲属关系之所以为民法调整的最本质特征，且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属于人身权范畴，因此，婚姻家庭关系理应属于民法调整之列。再从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例上看，拿破仑法典、德国民法典、瑞士民法典、日本民法典和我国台湾的民法，都囊括亲属为其中的内容。故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特做规定：“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，禁止买卖、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”这表明，我国在立法上已将婚姻法纳入了民法之中。

亲属法为民法范畴，对调整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甚有好处。民法通则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、出生、死亡、失踪、住所的规定，对家庭成员都适用。民法通则关于民事行为、代理的规定，适用于亲属成员的有关行为。亲属间的权利和义务属于民事权利、民事义务，故民法通则关于物权、知识产权、债权、债务、人格权、民事责任、诉讼时效、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有关规定，对亲属间的相应活动都是适用的。

第二章 亲属概述

第一节 亲属的分类

在我国，亲属一词流传长久。《礼记》已有“亲属”二字，其《大传》中曰：“四世而缌，服之穷也。五世袒免，杀同姓也。六世，亲属竭矣。”并云，“亲者，属也。”属者，昭穆相次序也。属，续也，恩相连续也。《唐律疏议·职制》规定了亲属范围，曰：“亲属，谓缌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。”唐律中“亲属相盗”、“亲属相为诉”等语，宋刑统中有“亲属被杀私和”的律文，明律中有“亲属相奸”的规定，清律中有“亲属相殴”条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民法有亲属编。亲属这个词一直沿用至今。

亲属的分类，古今不同。我国古代按照男系宗法主义，分亲属为宗亲和外亲，宗亲又称内亲，父族为宗亲，它是以男系为中心的亲属，如祖父、父、兄弟、子、孙子等，祖母、母、妻、兄弟媳、儿媳、孙媳等嫁入本宗的妇女和未出嫁的姊妹、女儿、孙女等在室女子以及被休妻的来归之妇也在内。宗亲以九族为限，《尚书·尧典》中有“以亲九族”的说法。九族，上自高祖下至玄孙。清时，为避讳康熙皇帝的名字玄烨，人

们改称玄孙为元孙。外亲又有外姻之称，是女系相连络的亲属。外亲异姓。异姓者，从母与姊妹子、舅与外祖父母，皆异姓，故总言外亲也。母族、妻族及女子出嫁族为外亲。母族，如外祖父母、舅、姨、舅姨表兄弟姊妹等。妻族又称妻亲。谓妻之本族，如岳父母、妻之兄弟姊妹等。女子之出嫁族，如出嫁姊妹、姊妹夫及其家族，出嫁女儿、女婿及其家族。出嫁姑母、姑夫及其家族等。明律以后，外亲中又分离出妻亲。清末大清民律草案将亲属分为宗亲、夫妻、外亲、妻亲。

我国目前将亲属分为三类，即配偶、血亲、姻亲。

一、配偶

夫妻之间互为配偶，丈夫是妻子之配偶，妻子是丈夫之配偶。

二、血亲

血亲是指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。血亲可分为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。自然血亲，出于同一祖先，具有血统连络，如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，拟制血亲是法律上拟制的血亲，包括养亲和有扶养关系的继亲，如养父母、养子女、有扶养关系的继父、继母、继子女。拟制血亲，本无自然血统，但法律视其有自然血统。拟制血亲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于自然血亲间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
三、姻亲

姻亲是指因婚姻关系而产生的除配偶以外的亲属，包括血亲之配偶、配偶之血亲、配偶的血亲之配

偶。血亲之配偶，如没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或继母、儿媳、女婿、嫂、弟媳、姐夫、妹夫、伯母、婶、姑夫、妗、姨夫、侄媳、侄女婿、外甥媳、外甥女婿。配偶之血亲，如公婆、岳父母、夫之兄弟姐妹、妻之兄弟姐妹、没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配偶的血亲之配偶，如连襟、妯娌。

有些国家将亲属限定在一定范围之内。我国法律对此未做概括规定，而是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，划定了不同的亲属范畴。例如，在禁婚中，规定直系血亲间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。又如，在法定继承中，确定配偶、子女及其晚辈直系血亲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和女婿为法定继承人。

亲属与家庭成员不是等同概念。刑法中使用有家庭成员一词，规定“虐待家庭成员，情节恶劣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者管制。”家庭成员是指家庭中的组成成员。一般来说，家庭成员是亲属的一部分。亲属概念较家庭成员范畴广泛得多。

亲属不同于家属。民事诉讼法中多处出现家属一词，如规定，“人民法院决定扣留，提取劳动收入时，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供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”家属是家长的相对词，是指一家中除家长以外的家庭成员。同家之人，除家长外，均可称为家属。我国法律未设家制，家属是作为习惯用语而被沿用。通常，亲属的范围亦比家属大得多。

法律中常出现近亲属一词。例如，行政诉讼法规定：“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，其近亲属可以提起

诉讼。”刑事诉讼法为近亲属确定的范围是：夫妻、父母、子女、同胞兄弟姊妹。这个范围显得很窄。笔者认为，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均应为近亲属。

第二节 亲 系

亲系是指亲属间连络的系统。依不同角度，亲系有多种划分，如父系亲属和母系亲属，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，直系姻亲和旁系姻亲，长辈亲属、晚辈亲属和同辈亲属。其中直系血亲、旁系血亲与长辈亲属、晚辈亲属、同辈亲属这两类亲系在法律上有特别的意义。如在婚姻上，禁止直系血亲间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通婚。又如在继承中，被继承人的子、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，他的晚辈直系血亲有权代位继承。下面简述这两种亲系。

一、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

血亲按照血缘关系联系的程序，可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。直系血亲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即己身所从出和己身所出之血亲，如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旁系血亲是指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即非直系血亲而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一源的血亲。如兄弟姐妹、伯叔姑舅姨、侄子女、外甥、外甥女。

二、长辈亲属、晚辈亲属、同辈亲属

长辈亲属又称尊亲属，指亲属中的长辈。长辈亲

属有长辈直系血亲、长辈旁系血亲、长辈直系姻亲、长辈旁系姻亲之分。

晚辈亲属又称为卑亲属，即指亲属中的晚辈。晚辈亲属亦有晚辈直系血亲、晚辈旁系血亲、晚辈直系姻亲、晚辈旁系姻亲之分。

同辈亲属，指辈分相同的亲属。同辈亲属有同辈旁系血亲、同辈旁系姻亲之分。

第三节 亲属远近的计算

在我国，测定亲属间远近的尺度，称之为代。无论衡量血亲还是衡量姻亲，都以代为计算单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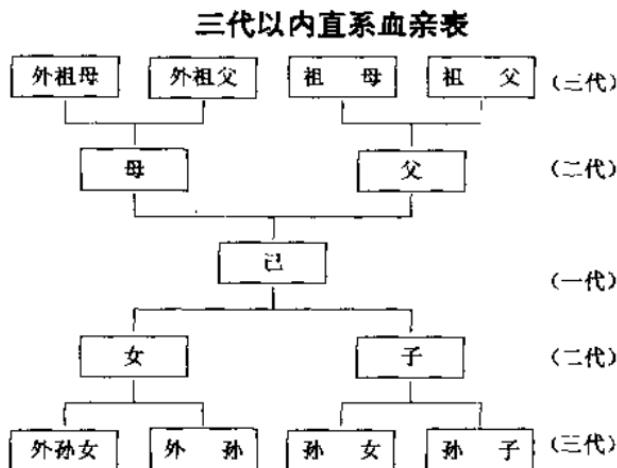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直系血亲的计算

计算直系血亲时，己身为一代，长辈直系血亲为上代，晚辈直系血亲为下代。直系血亲的代，既包括上代和下代，又包括己身在内。法律上这种代的涵义，与日常生活中所讲的一世为一代的概念不同，二者不可混淆。

直系血亲的计算方法是：己身为一代，从己身上数和下数，均至所指的代数。己身、上代、下代的和，即为直系血亲代数的范围。

例如，计算三代以内直系血亲。三代，己身为一代，从己身上数至第三代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上三代，下数至第三代孙子女外孙子女为下三代，从祖父母外祖父母至孙子女外孙子女，共为五世。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，包括：祖父、祖母、外祖父、外祖母、父、母、

己、子、女、孙子、孙女、外孙子、外孙女，共 13 种人。
如下图所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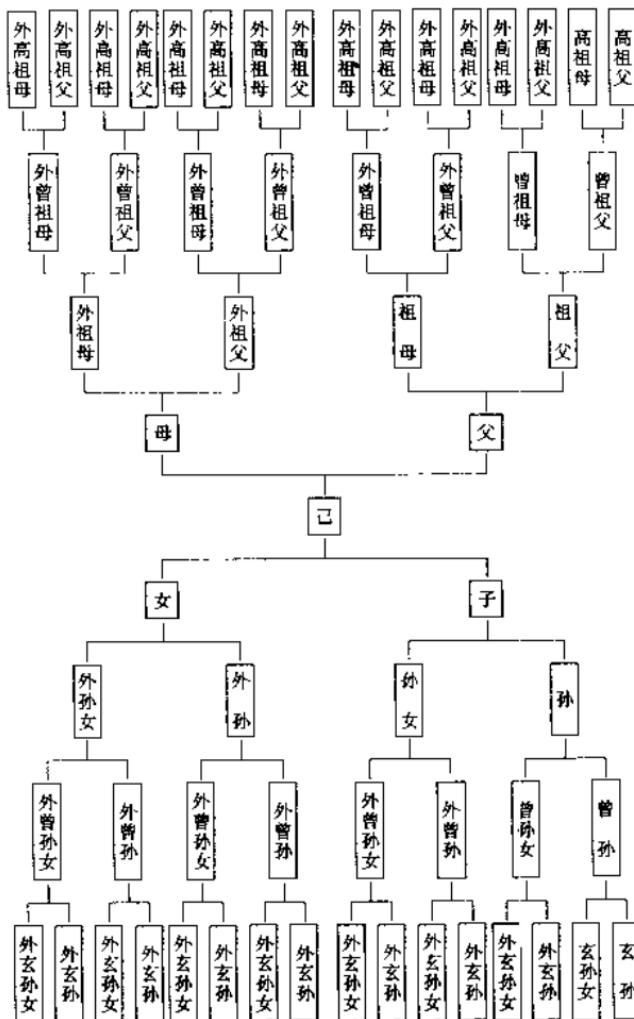
又如，计算五代以内直系血亲。五代，己身为一代，从己身上数五代至高祖父母外高祖父母为上五代，下数五代至玄孙子女外玄孙子女为下五代，己身、上五代、下五代共为九世，计 61 种人。如下页图：

二、旁系血亲的计算

用代计算旁系血亲，十分复杂。计算 X 代以内的旁系血亲，应当先确定长辈直系血亲的范畴，即从己身往上数至 X 代的长辈直系血亲，再从每一上代的长辈直系血亲处下数 X 代血亲（直系血亲和已计算过的旁系血亲除外），这样依次计算的总和，就是 X 代以内的旁系血亲。

如计算第二代旁系血亲。旁系血亲没有第一代，第二代旁系血亲是与己身最近的旁系血亲。计算第

五代以内直系血亲表



二代旁系血亲，先上数二代至父母，再从父母处下数二代血亲，除去己身，尚有兄弟姐妹，兄弟姐妹就是